

第十七部分 获得采购合同后需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第一章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备注
1	干垃圾清运	上海展晖环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小型企业	负责全校楼宇、室外公共区域干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转运至校内垃圾中转点，同步完成垃圾桶擦拭消杀、中转区域保洁除味、虫害消杀，委托具备正规资质环卫单位外运离校，留存清运合同与清运台账，严格遵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行，保障垃圾分类准确率≥95%。全域点位每日 7:00-16:00 定时清运 4 次，教学楼延长服务至 22:00、每日清运 5 次；重大会议、迎新、考试等大型活动期间按需增加清运频次，实现干垃圾日产日清，无散落堆积、无异味滋生。	900000	/

下附接受分包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245212167
证照编号	27000090202606085569
名称	上海展晖环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友时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保洁服务，城市市容管理，绿化养护服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除危险废物），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厨房设备维修保养，建筑物清洁服务，机动车维修，水电安装，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燃气设备、制冷设备、厨房设备、环保设备、五金建材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8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600弄112幢6号-8
登记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8

第二章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展晖环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2191583-00355428）（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 干垃圾清运 部分（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 干垃圾清运 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松江校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2191583-00355428）
2. 分包内容：干垃圾清运
3. 分包金额：人民币 900000.00 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 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 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 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 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接触到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 均附有保密义务, 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开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 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 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上海中星集团申城物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7 月 22 日

蔡斌

乙方: 上海展晖环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7 月 22 日

李友时